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日，本公司分別透過聯交所之買賣機制及與配售代理之配售安排，以每股金滙投資股份港幣1.026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22,75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金滙投資之權益由約5.67%減至零。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本公司以每股金滙投資股份港幣1.026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22,75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方式為(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透過聯交所之買賣機制以每股金滙投資股份港幣1.123元之平均價格出售4,79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透過與配售代理之配售安排以配售價每股金滙投資股份港幣1.00元配售17,96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日，金滙投資股份之價格分別介乎港幣1.00元至港幣1.53元及港幣1.19元至港幣1.47元。根據出售事項之規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非屬股價敏感資料。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擁有22,75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佔金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67%，而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金滙投資之權益減至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22,75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之賬面值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可供出售」並約達港幣19,300,000元，因此，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資本收益約港幣3,87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項業務之投資控股，主要包括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之醫療中心網絡。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達約港幣23,340,000元及港幣23,21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考慮到最近之市場氣氛、本公司最近在中國醫療市場行業之擴張，以及本公司擬把握吸引之商機作多元化發展，同時維持強大投資組合及創業資金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購成io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22,750,000股金滙投資股份
「金滙投資」	指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0378)
「金滙投資股份」	指	金滙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1.0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拿督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黃森捷、盛揚先生、余仲行先生、黃建理先生、段續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遠先生及孫華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仁博士、吳守基先生及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